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5
附 件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修文對照表	9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5、資產負債表	14
6、損益表	15
7、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8、現金流量表	17
9、關係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8
10、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11、合併資產負債表	20
12、合併損益表	21
13、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2
14、合併現金流量表	23
15、盈餘分配表	24
16、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25
17、公司章程	26
18、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19、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20、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21、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6
2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買賣案

3. 擬辦理提撥上市(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

4.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說明：1. 依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規定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23頁。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新台幣125,047,358元，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及股息後可分派之紅利為145,401,043元，擬按比例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買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已於 97 年 05 月 15 日興櫃掛牌，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申請時點與上市或上櫃及其作業事務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提撥上市(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並提請原有股東放棄上市(櫃)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公司擬提出掛牌時股本之 10%，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故預計提出 5,586,750 股為上限供新股承銷。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第四屆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請辭董事職務。
3. 為配合補選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四屆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並自補選日起就任，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9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5 月 25 日止。
4.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董事一席、監察人一席，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席。
5. 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姓名：劉秋結
學歷：台北工專化工科
經歷：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0 股
- 姓名：蔡高明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6. 敬請 選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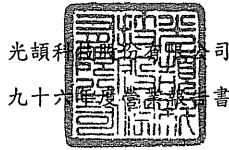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股東會將補選獨立董事兩人、董事一人，依規定需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 營運方針

目前利基型被動元件市場為寡佔市場，領導廠商皆為日系與歐美大廠，本公司擇此一市場以避免一般產品價格競爭，並藉由高科技所提高的產品價值，來提升產品銷售利潤。光頤目前除了現有產品之外，未來更將以所建立之製程技術，開發其他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 實施概況

九十六年度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產品符合利基型策略要求，平均毛利率達 49%，較原計畫目標 48%達成率 102.1%。

三、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450,000 仟元，營業淨利為 150,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全年營收為 403,538 仟元，營業淨利為 120,435 仟元。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母公司)	決 算 (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50,000	397,872	403,538	89.68%
營業成本	234,000	203,727	202,854	86.69%
營業毛利	216,000	194,145	200,684	92.91%
營業費用	72,000	74,476	80,249	111.46%
營業淨利	150,000	119,669	120,435	80.29%

續次頁

五、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5.28	
	速動比率	513.34	
	利息保障倍數	2,122.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平均收現日數	89	
	存貨週轉率(次)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3	
	平均銷貨日數	1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5
		稅前純益	20.45
	純益率(%)	31.43	
每股盈餘(元)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財務槓桿度	1.00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0201 產品第一季導入量產。
2. EMI+ESD 防護元件第二季導入量產。
3. 薄膜高功率電阻(200W)第二季導入量產。
4. 厚膜高功率電阻(100W)第二季導入量產。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謝懿安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璋



監察人：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u>辦理議事</u>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經</u>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u>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u>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u>不得</u>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表決方式。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表決方式。</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指派或改派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股東代表人。</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核決 一、<u>指派或改派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股東代表人。</u> 二、<u>依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u> 三、<u>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五、二十五條規定事項。</u></p>	<p>配合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p>	<p>增訂修正日期</p>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300
創新一路11號2樓
2/F No. 11 Innovation Rd., 1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03) 578-0205
Fax: (03) 577-79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1562 號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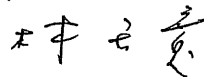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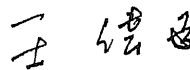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玉寬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光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216,064	25	223,307	3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附註四(二))	71,542	9	51,511	7	2140	
應收票據淨額	8,492	1	7,250	1	2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5	-	-	-	2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77,119	9	59,479	8	2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6,746	3	10,817	1	22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	1,181	-	1,78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2,700	-	2280	
存貨(附註四(五))	100,715	12	69,714	9	21XX	
預付費用	2,450	-	1,690	-		
其他流動資產	149	-	4,172	1	281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504,553	59	433,292	57	2880	
基金及投資					28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237	-	5	-	2X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37	-	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110	
成本						
土地	139,236	16	139,236	18		
房屋及建築	87,564	10	87,564	12	3211	
機器設備	146,506	17	180,701	24	3310	
辦公設備	7,981	1	7,659	1	3850	
其他設備	1,109	-	1,364	-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2,396	44	416,524	55	3420	
或：累計折舊	69,909	(8)	129,688	(17)	3X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055	5	28,944	4		
固定資產淨額	350,542	41	315,780	42		
其他資產-淨額						
存出保證金	824	-	824	-		
遞延費用	2,897	-	3,198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	-	-	-		
其他資產合計	3,818	-	4,022	-		
資產總計	861,150	100	753,09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9,626	1	\$	-	1	
應付票據	2,893	-	4,921	-	1	
應付帳款	34,117	4	31,798	4	4	
其他應付款項	23,068	3	17,592	2	2	
預收款項	6,473	1	28,853	4	4	
一年或一季等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9	-	2,861	-	-	
(附註四(十))						
其他流動負債	1,225	-	655	-		
流動負債合計	78,191	9	86,790	11		
其他負債						
預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037	1	5,136	1	1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2,229	-	1,948	-		
其他負債合計	6,266	1	7,084	1		
負債總計	84,457	10	93,874	12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612,050	71	590,800	7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720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6,933	1	-	-		
未分配盈餘	157,906	18	69,332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手調整數	(916)	-	(907)	-		
股東權益總計	776,693	90	659,225	8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61,150	100	753,09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謝鈺芸



經理人：魏石龍



董事長：韓之華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光 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02,756	101		\$ 305,266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64)	-		(1,463)	(1)	
4190 銷貨折讓	(2,820)	(1)		(4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97,872</u>	<u>100</u>		<u>303,3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203,727)	(51)		(167,839)	(5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3,727)</u>	<u>(51)</u>		<u>(167,839)</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u>194,145</u>	<u>49</u>		<u>135,51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751)	(8)		(21,08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448)	(8)		(25,2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7)	(3)		(9,2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476)</u>	<u>(19)</u>		<u>(55,54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19,669</u>	<u>30</u>		<u>79,96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22	1		1,53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9	-		7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960	-		-	-	
7160 兌換利益	199	-		2,265	1	
7480 什項收入	3,592	1		21,069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942</u>	<u>2</u>		<u>25,613</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	-		(2,4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35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4)	(1)		(5,176)	(2)	
7880 什項支出	(161)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24)</u>	<u>(1)</u>		<u>(8,010)</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187	31		97,57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40)	-		-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758	-	
9600 本期淨利	<u>\$ 125,047</u>	<u>31</u>		<u>\$ 98,328</u>	<u>3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7	\$ 2.07		\$ 1.98	\$ 1.9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u>\$ 2.07</u>	<u>\$ 2.07</u>		<u>\$ 2.00</u>	<u>\$ 2.0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7	\$ 2.06		\$ 1.97	\$ 1.97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u>\$ 2.07</u>	<u>\$ 2.06</u>		<u>\$ 1.99</u>	<u>\$ 1.9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謝懿姿



《附件七》

光頤棧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6年度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95年1月1日餘額		\$ 445,000	\$ -	\$ -	(\$ 108,996)	\$ -	\$ -	\$ -	\$ 336,004
現金增資		100,000		80,000					1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45,800							45,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000)		80,000				-
95年度淨利					98,328				98,3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07)	(907)	(907)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90,800	\$ -	\$ -	\$ 69,332	\$ -	\$ 907	\$ -	\$ 659,225
96年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590,800	\$ -	\$ -	\$ 69,332	\$ -	\$ 907	\$ -	\$ 659,22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21,250	720						21,97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6,933	(6,933)		-
法定盈餘公積							(29,540)		(29,540)
股東現金股利							125,047		125,047
96年度淨利								(9)	(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16	916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12,050	\$ 720	\$ 6,933	\$ 157,906	\$ -	\$ 916	\$ -	\$ 776,9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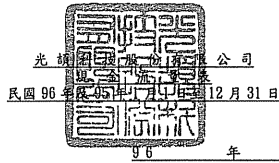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謝懿姿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6年 度	95年 度
本期淨利	\$ 125,047	\$ 98,3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30,739	31,121
各項攤提	1,466	1,4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9)	(7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7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4,204	5,17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960)	35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16,51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42)	58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5)	-
應收帳款	(17,640)	(20,3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29)	(2,710)
存貨	(35,205)	(25,647)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34	(4,800)
應付票據	(2,028)	1,889
應付帳款	2,319	8,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27)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481	10,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9)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23	83,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662)	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700	(2,700)
購置固定資產	(87,843)	(40,47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6,519
遞延費用增加	(1,165)	(3,2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7)	(22,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26	(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55)	(88,4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21,970	45,800
現金增資	-	180,000
現金股利	(29,5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	131,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243)	192,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307	30,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064	\$ 223,3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	\$ 2,5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5,501	\$ 68,5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74)	(28,8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816	697
本期支付現金	\$ 87,843	\$ 40,4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謝懿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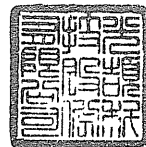
《附件九》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300
創新一路11號2樓
2/F No. 11 Innovation Rd., 1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03) 578-0205
Fax: (03) 577-79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1604 號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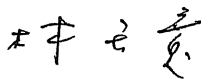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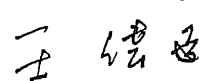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玉寬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310					
1120					
1140					
1150					
1160					
1190					
120X					
1250					
1260					
1280					
11XX					
1421					
14XX					
1501					
1521					
1531					
1561					
1681					
15XY					
15X9					
1670					
15XX					
1820					
1830					
1840					
18XX					
1Y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3,326	26	227,157	30	2120	
71,542	8	51,511	7	2140	
10,770	1	7,669	1	2170	
90,673	10	87,222	9	2210	
459	-	308	-	2260	
14,958	2	1,785	-	2270	
100,715	12	2,700	1	2280	
2,450	-	69,714	9	21XX	
149	-	1,690	-	2810	
515,042	59	4,172	1	2820	
111	-	867	-	28XX	
111	-	434,795	58	2XXX	
139,236	16	5	-	3110	
87,564	10	5	-	3211	
146,506	17	180,701	24	3310	
7,981	1	7,659	1	3350	
1,109	-	1,364	-	3420	
382,398	44	416,524	55	3XXX	
69,909	(8)	(129,688)	(17)		
38,055	4	23,944	4		
350,542	40	315,780	42		
824	-	824	-		
2,897	1	3,198	-		
97	-	-	-		
3,818	1	4,022	-		
869,513	100	754,6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626	1	-	-		
2,893	-	4,921	-		
40,574	5	33,145	4		
24,784	3	18,242	3		
6,473	1	28,861	4		
331	-	2,861	-		
1,402	-	655	-		
86,083	10	238	-		
4,037	1	5,136	1		
2,700	-	1,258	-		
6,737	1	6,394	-		
92,820	11	95,377	13		
612,050	70	590,800	78		
720	-	-	-		
6,933	1	-	-		
157,906	18	69,332	9		
916	-	(907)	-		
776,693	89	659,225	87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年	12月	31日	95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3,326	26	227,157	30	2120	
71,542	8	51,511	7	2140	
10,770	1	7,669	1	2170	
90,673	10	87,222	9	2210	
459	-	308	-	2260	
14,958	2	1,785	-	2270	
100,715	12	2,700	1	2280	
2,450	-	69,714	9	21XX	
149	-	1,690	-	2810	
515,042	59	4,172	1	2820	
111	-	867	-	28XX	
111	-	434,795	58	2XXX	
139,236	16	5	-	3110	
87,564	10	5	-	3211	
146,506	17	180,701	24	3310	
7,981	1	7,659	1	3350	
1,109	-	1,364	-	3420	
382,398	44	416,524	55	3XXX	
69,909	(8)	(129,688)	(17)		
38,055	4	23,944	4		
350,542	40	315,780	42		
824	-	824	-		
2,897	1	3,198	-		
97	-	-	-		
3,818	1	4,022	-		
869,513	100	754,602	100		

董事長：韓之華



會計主管：謝錫安



經理人：魏石龍



董事長：韓之華

~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查閱。

《附件十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11,933	102		\$ 308,2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3,320)	(1)		(1,545)	(1)	
4190 銷貨折讓	(5,075)	(1)		(53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3,538	100		306,1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	(202,854)	(50)		(167,613)	(5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2,854)	(50)		(167,613)	(55)	
5910 營業毛利	200,684	50		138,551	4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524)	(9)		(24,23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448)	(8)		(25,2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7)	(3)		(9,25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249)	(20)		(58,689)	(19)	
6900 營業淨利	120,435	30		79,862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63	1		1,62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9	-		7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07	-		-	-	
7160 兌換利益	1,077	-		2,436	1	
7480 什項收入	3,660	1		21,069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76	2		25,875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	-		(2,4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		(50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4)	(1)		(5,176)	(2)	
7880 什項支出	(161)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24)	(1)		(8,16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187	31		97,57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40)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25,047	31		97,570	3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75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5,047	31		\$ 98,328	3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5,047	31		\$ 98,328	32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7	\$ 2.07		\$ 1.98	\$ 1.9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750 本期淨利	\$ 2.07	\$ 2.07		\$ 2.00	\$ 2.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7	\$ 2.06		\$ 1.97	\$ 1.97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850 本期淨利	\$ 2.07	\$ 2.06		\$ 1.99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謝懿姿



《附件十三》

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6年度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95年1月1日餘額		\$ 445,000	\$ -	\$ -	(\$ 108,996)	\$ -	\$ 336,004	
現金增資		100,000	80,000	-	-	-	1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45,800	-	-	-	-	45,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000)	-	80,000	-	-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98,328	-	98,3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07)	(907)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90,800	\$ -	\$ -	\$ 69,332	\$ 907	\$ 659,225	
96年1月1日餘額		\$ 590,800	\$ -	\$ -	\$ 69,332	\$ 907	\$ 659,22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普通股		21,250	720	-	-	-	21,97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6,933	(6,93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40)	(29,540)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25,047	-	125,047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9)	(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16	916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12,050	\$ 720	\$ 6,933	\$ 157,906	\$ 916	\$ 776,6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謝懿姿



《附件十四》

光 頌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5 年	96 年
合併總損益	\$ 125,047	\$ 98,3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739	31,121
各項攤提	1,466	1,41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9)	(7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758)
呆帳費用本期提列數	275	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4,204	5,17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07)	507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16,51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129)	169
應收帳款	(23,867)	(22,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	5,148
存貨	(35,205)	(25,647)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68)	(4,796)
應付票據	(2,028)	1,889
應付帳款	7,744	4,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79)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165	10,9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9)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17	84,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662)	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700	(2,700)
購買固定資產	(87,843)	(40,47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16,519
遞延費用增加	(1,165)	(3,2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7)	(22,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26	(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55)	(88,4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1	128
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21,970	45,800
現金增資	-	180,000
現金股利	(29,5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2	132,44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840
匯率影響數	(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8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	\$ 2,5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5,501	\$ 68,5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74)	(28,8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816	697
本期支付現金	\$ 87,843	\$ 40,471

董事長：韓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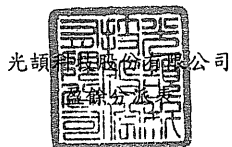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分，併同閱。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謝結姿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利益	125,047,358
減：彌補虧損	0
本期彌補虧損後盈餘	125,047,358
提列項目：法定公積(10%)	(12,504,736)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32,858,421
可分派保留盈餘	145,401,043
現金股息(面值 5%)	31,037,500
員工紅利(10%)	7,302,941
董監事酬勞(5%)	3,651,471
股東紅利(85%)	62,075,000
小計	104,066,912
保留盈餘	41,334,131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謝懿姿



《附件十六》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無</p>	<p>依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規定增訂</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章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十九》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十》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2,075,000 股
全體董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07,5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0,75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97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6	董事長	韓之華	250,000		
1208	董事	魏石龍	107,000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052	黃勇強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虹東	
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484,096	王慧玲	
1278	董事	黎順和	208,620		
1352	董事	蕭勝利	116,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965,768		
占發行股份總額(%)			16.05%		
	監察人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616	曾忠正	
	監察人	陳建璋	27,04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02,657		
占發行股份總額(%)			1.45%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件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票面值百分之五股息，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六度盈餘分派議案，於97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7,302,941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651,471元。
- (2)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1.89元。

3. 九十五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0 仟元	0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0 仟元	0 仟元	—	
(2)九十五年度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	2.00 元	2.00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00 元	2.00 元	—	

《附件二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